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4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楊茜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3,4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於112年1月12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13日撥付新臺幣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3.76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5.47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

01 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02 (三)相對人再於112年5月29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帳戶動撥
03 循環型信用借款2萬元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
04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9.47%計算之利
05 息【現為11.18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
06 還息，到期還本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
07 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8 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09 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10 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)。

11 (四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自112年2月起確實繳付系爭借
12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13 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14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15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16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17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
18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19 (六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4月13日，經聲請人屢
20 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
21 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22 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共計新臺幣
23 163468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8 附表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143,468元	楊茜雯	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	至民國114年5月13日止	年息5.47%
			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6.56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5.47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20,000元	楊茜雯	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	至民國114年5月20日止	年息11.18%
			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3.41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8計算之利息。

02 ※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2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3 令。